贵州省妇幼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妇幼健康是全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为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决定组建我省妇幼健康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进一步优化完善妇幼健康相关评审等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力量储备，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管理、监督执法、等级评审、生殖技术审批、产前诊断资质审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医药疾病诊疗及适宜技术规范应用等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专业化水平。为加强专家库的建设、应用和管理，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妇幼健康专家管理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牵头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遴选专家库成员等工作。省妇幼保健院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成员（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被省卫生健康委聘请，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为我省妇幼健康事业开展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省妇幼健康专家库包括综合专家库、产前诊断专家库、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家库共3个子库。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建设、应用及与之相关的管理等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遴选专家库成员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本人能够以独立身份参与专家库相关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三）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五）熟悉医疗卫生及妇幼保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掌握卫生管理和（或）现代妇幼保健机构管理理论，担任医疗机构和（或）妇幼保健机构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能够深刻领会妇幼健康领域相关工作内涵，准确把握有关标准、方法及要求，具备一定的医疗机构和（或）相关单位工作经验。

第七条 遴选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专业条件：

主要包括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及绩效考核所涉指标相关专业，妇女儿童健康相关专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妇幼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等。

1.管理类：含医院管理、辖区管理、医务管理、医技管理、机构管理、行政后勤管理、护理管理、医院感染管理、药事管理、财务管理、病案管理等。

2.公共卫生类：含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等。

3.临床医学类：含产科、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重症医学科（NICU、PICU、MICU）、内科、输血科、检验、超声、放射、病理、麻醉、生殖医学等。

第八条 遴选专家库成员机构来源：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含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等在职人员。

第九条 遴选专家库成员主要程序：遴选专家库成员实行“单位推荐—资格评审—聘任—入库”的工作流程。

（一）省卫生健康委织印发推荐专家库人员的通知。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推荐候选成员名单。

（三）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牵头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会同委相关处（局）开展集中评审，提出拟聘任专家库成员名单，提请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四）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专家聘任证书，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候选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学历（职称）证书及成果等证明材料，并填写《贵州省妇幼健康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后，由同级主管部门汇总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直各相关单位和委属相关机构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聘用证书，聘任期5年。

第十二条 每届聘任期内，省卫生健康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专家库成员遴选程序对专家库成员进行增补或调整。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专家会议或部分学科类别专家会议，适时举办相关培训，提升专家库成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建立专家考核与监督动态管理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适时调整、更新专家库。

第十五条 建立专家培训制度，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妇幼健康领域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和交流。

第十六条 建立专家工作档案，做好专家库成员参加妇幼健康领域工作相关情况管理。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提出解聘建议，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解聘通知并收回聘书。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纪律和本管理办法的；

（二）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医疗机构、企业或个人提供便利的；

（三）在参加委派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好处的；

（四）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无正当理由，在聘任期内连续3次拒绝或未按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

（六）有其他应予解聘行为的。

第十八条 专家被聘为专家库成员后，因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相关活动的，应在活动前至少一天以书面形式向负责管理日常工作的省妇幼保健院报告。因气候、交通延误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参加活动的，应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落实本单位专家动态管理工作，专家任期内如职业机构、职务、职称等个人信息发生变更，要及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备。

第二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负责指导省妇幼保健院做好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及时掌握专家库开展相关工作中的组织情况，协调解决专家库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二）为专家建立个人档案，综合评估专家参与活动情况。

（三）及时总结相关活动开展情况，每年12月底向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提交书面报告。

（四）收集各方对专家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向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提交书面报告。

（五）协助开展专家库遴选、增补、调整等工作，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第四章 专家库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使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一）凡涉及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妇幼健康相关工作所 需专家，原则上从本专家库中选取。特殊情况下，因保密需要、专业要求或回避原则等，库中专家不能满足需求的，可结合实际，经省卫生健康委批准采取特邀方式邀请库外专家参与。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邀请专家库专家帮助开展工作的，可提交申请至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由委妇幼健康处会同省妇幼保健院结合实际做好工作安排。

（三）选取专家参加工作活动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遵循回避原则，不能参加相关活动：

1.专家属于涉及活动单位人员；

2.专家与活动涉及单位负责人或主要相关人员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经济利害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等；

3.专家24个月内与活动涉及单位有过聘用关系；

4.专家所在单位与活动涉及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5.专家与活动涉及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

6.活动涉及单位与专家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在活动开展前针对专家主动声明提出回避的；

7.其他有可能妨碍咨询、监管评估公正性的情形。

第五章 专家库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参与妇幼健康相关工作，工作有关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获取接受委托中合法合规的劳务报酬；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指导等活动；

（四）在参与专家库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五）专家提交专家库个人信息有权利得到保护；

（六）有权了解所承担工作相关信息，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七）自愿加入或申请退出专家库。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承担的义务：

（一）服从工作安排，在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下，按要求完成委派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妇幼健康服务监督指导工作；

2.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评审；

3.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

4.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指导、督导检查及资质考核；

5.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

6.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

7.相关行业规范编制等工作；

8.其他相关委托事宜。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

（三）不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政策相违背的言论，不发表不科学或有争议的观点和主张。

（四）发现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影响公正情形的，应当主动向评审组织申请回避。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擅自对外公开在专家库成员工作中接触的不宜公开的内容。

（六）对本人提出的工作意见负责；

（七）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机构的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工作等。

（八）承担妇幼健康领域专业咨询等工作。

（九）不得以专家库成员的名义参加未经省卫生健康委同的意的各种活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与法律责任。

（十）自觉维护专家库公信力，不得以专家库成员的名义参加商业性活动。

（十一）本人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发生变动的，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备。

（十二）按要求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专家服务要求及报酬

第二十四条 专家服务要求：

（一）专家应本着热心公益的精神，发挥专家优势，以人为本、专心专业、服务社会、彰显活力为服务宗旨，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指导、政策咨询，促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专家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如在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时，责任由当事人承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专家勤勉尽职履行专家库职责，提出的建议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供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专家报酬：

由委托部门或机构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级评审（咨询）专家劳务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黔财编〔2023〕26号）《贵州省省级卫生健康类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黔卫健发〔2024〕2号）等劳务报酬相关规定支付专家酬劳，若有政策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标准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责令改正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有收受被监管评估的从业机构财物或好处，或在服务对象单位报销有关费用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

（四）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参与相关工作所获得的秘密、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信息的；

（五）在开展指导咨询、宣传解读等工作时，违反科学原则、违背客观实际、传播错误信息、作出有失科学公正的言论或结论，误导公众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违反职业道德，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或与从业机构有关人员勾结串通，提供虚假报告或结论的；

（六）未经省卫生健康委委派，擅自以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相关活动、开展业务等，影响专家库形象，或故意打压、刁难被监管评估单位的；

（七）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件：贵州省妇幼健康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贵州省妇幼健康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职 称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专长类别（可多选） | □辖区管理 □医务管理 □机构管理 □行政后勤管理 □护理管理□医院感染管理 □药事管理 □财务管理□孕产保健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计划生育□产 科 □妇 科 □儿 科 □重症医学科（□NICU□PICU□MICU） □内科 □输血科 □新生儿科 □检 验 □超 声 □放 射 □病 理 □麻 醉 □生 殖 |
| 推荐加入专家库 | 🞎综合专家库 🞎产前诊断专家库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家库 |
| 主要工作经 历 |  |
| 社会兼职情况（含参加评审组织、学术团体等情况） |  |
| 获奖励/荣誉情况（含获取时间） |  |
| 个人自荐意 见 |  个人签字： 日 期： |
| 推荐单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州）卫生健康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卫生健康委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